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第 124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第 195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良好公民素質、實踐公民責任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並有服務社會的熱情與能力，特訂定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內容分別為：
- 一、勞作教育基礎課程：勞作教育係指配合學習目標，於校內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活動，如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，及環境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專業課程：係指配合課程目標，與各學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服務活動。
- 第三條 凡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學生(不包括研究生)均需修習校定必修兩學期的「勞作教育」基礎課程，修畢獲得通過後始得畢業。勞作教育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勞作教育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推展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勞作教育基礎課程由全人教育中心開設，並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，各班導師擔任課程指導老師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由各系開設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課程之整合與協調。
- 第五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，其課程內容由指導老師與各系所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，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校外服務。
- 第六條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依需要得置教學助理或勞作小組長，以協助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，針對學生學習情形進行記錄，並依同學課程出席狀況、態度及成果日誌或服務心得，提供課程教師進行考核。
- 第七條 學生校外服務實作所需經費得由開課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